

证券代码：600743

证券简称：华远地产

编号：临 2018-021

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以传真和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。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9 日在北京市西城区北展北街 11 号华远·企业中心 11 号楼第二会议室召开，应到监事 5 人，实到监事 5 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晓宁主持。经逐项审议并书面表决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并一致通过了《公司 2017 年年报及年报摘要》。

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）

二、审议并一致通过了《公司 2017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）

三、审议并一致通过了《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）

四、审议并一致通过了《公司 2017 年履行社会责任的报告》。

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）

五、审议并一致通过了《公司 2017 年财务决算、审计报告》。

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）

六、审议并一致通过了《2017 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）

七、审议并一致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。

1、为支持公司的发展，北京市华远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远集团”）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，2018 年度将向公司提供不超过 50 亿元的资金周转额度，在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（或其控股的下属公司）需要之时，华远集团提供相应的周转资金，由实际使用资金的公司向华远集团支付相应的资金使用成本，资金使用成本将不超过市场同期利率。具体资金使用成本按照届时实际划付的单据为准计算。

2、华远集团 2018 年度将为公司（含公司的控股子公司）提供融资担保（包括银行贷款担保和其他对外融资担保）总额不超过 50 亿元。华远集团按不高于 0.8%向公司收取担保费。华远集团将根据公司融资的实际需要，与贷款银行或向公司融资的机构签署担保协议。

监事会认为：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，符合公司业务经营需要，交易定价遵循一般商业原则，为正常市场价格定价，符合公平交易原则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。在审议关联交易时，关联董事、监事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本议案关联监事刘晓宁回避表决。

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回避 1 票）

监事会同意将上述第一、二、五、七项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8 年 4 月 11 日